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興聖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4

電子信箱：hsingshe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10232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縣中小學學校學習載具使用借用管理注意事項、嘉義縣○○國民（中）小學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借用管理辦法（範例）（376500000A\_1110232176\_ATTACH1.docx、376500000A\_1110232176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中小學學校學習載具使用借用管理注意事項及

「嘉義縣○○國民（中）小學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借用管理辦法（範例）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111年9月8日

「中 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習」宣導內容續辦。

二、因應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學習載具管理需要，特訂立本縣中小學學校學習載具使用借用管理注意事項，另同時研擬「國民（中）小學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借用管理辦法（範例）」俾供各校擬定相關管理辦法參辦。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訂立嘉義縣○○國民（中）小學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借用管理辦法（範例）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本府備查。

三、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各校組織校內數位學習推動小組及教師社群，規劃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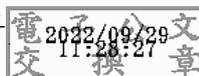


理相關數位教師增能研習，透過數位學習教學內容與工具導入課程設計，提高學生多面向學習發展。建立獎勵機制，激勵教師推動與學生學習。

(二) 引進家長、民間及本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資源，建構數位學習軟硬體設備環境與師資，暢通合作管道解決推動困難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